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網址：<http://www.tonic.com.hk>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信德中心3樓澳門賽馬會金潮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 目 錄

頁次

## 董事會函件

緒言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 .....	3
股東特別大會 .....	3
推薦意見 .....	4
責任聲明 .....	4
附錄一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1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網址：<http://www.tonic.com.hk>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培坤

蘇樹輝

劉卓根

余志良

**非執行董事：**

劉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

陳燕萍

史新平

**公司秘書：**

陳穎茵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1樓3111室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的持有人(「**股東**」)提供有關擬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以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以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

\* 僅供識別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惟須待達成下文「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屆時將不再採用其現有中文名稱「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作識別用途。

##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新的企業形象，並反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載建議收購完成(「**完成**」)後本公司重點開發、銷售、租賃、投資及管理房地產的新策略。董事相信，更改公司名稱將對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2. 完成已發生；及
3.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須的存檔程序。

##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本公司其後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任何股票，而本公司股份將以本公司新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買賣。然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證書作出安排。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以及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本公司新股份中英文簡稱。

###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符合開曼群島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主要包括釋義、股東名冊及股票、股份過戶、股東大會會議程序及董事會議程序等。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綜合相關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的大綱及細則，以取代現有大綱及細則。建議採納一組新的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信德中心3樓澳門賽馬會金潮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改本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以及有關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以及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於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培坤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有關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詳情如下：

(a) 大綱將作出以下修訂：

(1) 於大綱第1頁標題內加入短語「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並刪除短語「公司法(1995年修訂本)」。

(2) 大綱第2條

於大綱第2條的首句中加入「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字眼，並刪除「Maples and Calder,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字眼。

(3) 大綱第4條

(i) 於大綱第4條首句的第一行與第三行間加入短語「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並刪除短語「公司法(一九九五年修訂本)」。

(ii) 於大綱第4條首句的第三行加入數字「第7(4)條」，並刪除數字「第6(4)條」。

(4) 大綱第6條

刪除大綱第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大綱第6條取代：

「本公司股本為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票面值或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5) 大綱第7條

- (i) 於大綱第7條首句的第二行與第三行間加入短語「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並刪除短語「公司法(一九九五年修訂本)」。
- (ii) 於大綱第7條首句的第二行加入數字「第174條」，並刪除數字「第192條」。

(b) 細則將作出以下修訂：

- (1) 於細則第1頁標題內及細則第2條項下「公司法／法例」的釋義中加入短語「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並刪除短語「公司法(一九九五年修訂本)」。

(2) 細則第2條

- (i) 於細則第2條中按字母順序加入以下新釋義：

**營業日** 「營業日」指聯交所於香港一般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不論聯交所於香港是否因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證券交易業務，該日應就本章程細則列作營業日；

**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知會股東；

**電子** 「電子」指具電子交易法所給予該詞的涵義；



- 電子方式** 「電子方式」指包括以電子形式向預期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傳遞通訊；
- 電子簽名** 「電子簽名」指附屬於電子通訊或與其邏輯相關的電子符號或程序，並已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的人士簽立或採納；
- 電子交易法**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其當時已生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頒佈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的每項其他法例；
- 在聯交所  
網站公佈**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公佈；
- 供股** 「供股」指通過向本公司證券現有持有人提呈供股權，以令該等持有人可按彼等的現有持股比例認購證券；
- 電子交易法** 指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將不適用。
- (ii) 刪除細則第2條中的「董事」釋義全文，並以下列細則第2條「董事」新釋義取代：
- 董事**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

(iii) 於「書面／印刷」釋義結尾加入下文：

「而僅就本公司向股東或有權收取通知的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言，亦應包括以電子媒體存置的記錄，有關記錄須清楚可見並可供日後參考之用；」

**(3) 細則第3條**

刪除細則第3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第3條取代：

「本公司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的法定股本為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01元的股份。」

**(4) 細則第4條**

於細則第4條結尾刪除以下內容：

「只要認可結算所(以結算所的身份)仍為本公司股東」

**(5) 細則第6(a)條**

於細則第6(a)條結尾刪除以下內容：

「，而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6) 細則第7條**

於細則第7條首句第一行「在任何法律」字眼後加入「或上市規則」字眼，並在細則第7條首句第三行「收購」字眼後刪除「所有或」。

**(7) 細則第7A條**

於緊隨細則第7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7A條：

「董事會可無償接納交回任何已繳足股份。」

**(8) 細則第10(b)條**

於細則第10(b)條首句第三行「有關股票」字眼後加入「，如有，」字眼。

**(9) 細則第14(e)條**

於緊隨細則第14(d)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14(e)條：

「只要任何股份仍然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現時或將會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作為憑證及予以轉讓。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不論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可按可閱讀格式以外的格式(前提為其可按可閱讀格式複製)記錄法例第40條規定的資料保存，惟有關記錄須另行符合現時或將會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10) 細則第15條**

(i) 於細則第15(a)條的首句首行「暫停」一詞後加入「且(倘適用)在本條(c)段其他條文規限下」字眼。

(ii) 於細則第15(b)條的首句首行「時間」一詞後加入「於本條(a)段」字眼。

(iii) 刪除細則第15(c)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5(c)條取代：

「本公司可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本細則所規定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發出14日通知(或發出6個營業日通知(就供股而言))，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內，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不得多於30天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延長至超過60天。本公司須按要求向尋求查閱因本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登記的股東名冊或其中部分的任何人

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就此或在其授權下列明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倘若有另一個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所載程序發出至少5個營業日的通知。」

(iv) 於緊隨細則第15(d)條後加入下列新細則第15(e)條：

「以取代或根據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除外，董事會可預先設定就釐定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知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付款或分派或就任何其他目的股東作出決定的記錄日期。」

#### (11) 細則第16條

刪除細則第1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6條取代：

「在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有權於獲配發或交回過戶文件後，在法例規定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相關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內，在支付根據細則第43條應付任何費用的規限下，免費就其每個類別的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倘若其要求，而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則該人士可就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並無責任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該數名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充份交付有關股票。所有股票將以專人交收或以郵遞方式按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寄予有權獲發股票的股東。」

#### (12) 細則第18條

於細則第18條的首句首行「數目」一詞後加入「及類別」字眼。

**(13) 細則第28條**

刪除細則第28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28條取代：

「除根據細則第26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指定收取每次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與地點的通知，可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刊載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本細則所規定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向受影響股東發出。」

**(14) 細則第37條**

於細則第37條首句末加入下列字眼：

「，此格式與聯交所規定及經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

**(15) 細則第38A條**

於緊隨細則第38條後加入下列新細則第38A條：

「儘管有細則第37條及第38條，但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透過上市規則許可及經董事會就此目的批准的轉讓或買賣證券的任何方式進行。」

**(16) 細則第43條**

刪除細則第4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43條取代：

「當每次轉讓股份時，轉讓人須放棄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而承讓人於支付有關費用(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後就其獲轉讓的股份獲發出一張新股票。倘若據此放棄的股票所包含的任何股份須由轉讓人保留，則轉讓人可於支付有關費用(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後就有關股份獲發出一張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據。」

**(17) 細則第44條**

刪除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44條取代：

「本公司可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本細則所規定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發出14日通知(或發出6個營業日通知(就供股而言))，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轉讓登記的期間不得多於30天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惟該期間於任何年度內不得延長至超過60天。倘若有另一個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日期，則本公司將於公告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新暫停辦理轉讓登記(以較早者為準)前發出至少5個營業日的通知。然而，倘有特別情況(例如於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期間)導致不能刊登有關廣告，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該等規定。」

**(18) 細則第72條**

刪除細則第7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72條取代：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在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辦事處，則在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要求，列明召開該股東大會的目的並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惟該等提出要求人士須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本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亦可以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須在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辦事處，則在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要求，列明召開該股東大會的目的並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惟該等提出要求人士須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

倘若董事會於接獲要求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著手正式召開於隨後的21天內舉行的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人士本身或其中佔彼等所有投票權超過一半的任何人士可按由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或盡可能接近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以此方式召開的任可大會不得於遞交要求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後舉行，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彌償。」

**(19) 細則第73條**

刪除細則第73條第二句全文，並以下列細則第73條第二句新句子取代：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通告期將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的日子以及發出通告的日子，並須列明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如屬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75條))該事項的大致性質。」

**(20) 細則第75(f)條**

於細則第75(f)條第三行「不超過20%」字眼後加入「(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有關百分比)」字眼。

**(21) 細則第76條**

於細則第76條首句第一行「親身」字眼後加入「(或如屬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字眼。

**(22) 細則第77條**

於細則第77條首句第六行「親身」字眼後加入「(或如屬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字眼。

**(23) 細則第78條**

於細則第78條首句第六行「出席」字眼後加入「(不論股東本人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字眼。

**(24) 細則第80條**

刪除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0條取代：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訂明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25) 刪除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1條取代：**

「投票方式表決須(在細則第82條的規限下)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書或選票)在主席指示的時間及地點(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的日期起計不得多於30天)進行。並非即時進行的表決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進行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決議案。」

**(26) 細則第82A條**

於緊隨細則第82條後加入下列新細則第82A條：

「倘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獲准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主席宣佈某項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由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否決，而在本公司會議議程記錄的賬冊中記下該事項，將屬該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票數或比例的證明。」

**(27) 細則第83條**

刪除細則第8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3條取代：

「當票數相同時，不論是以投票方式或以舉手投票表決，在進行以投票方式或以舉手投票表決的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8) 細則第85(a)條**

刪除細則第85(a)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5(a)條取代：

「在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有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准許以舉手投票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而在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該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責任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為免生疑，倘某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有關受委代表均可於舉手投票時投一票，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並無責任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29) 細則第88條**

刪除細則第88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8條取代：

「任何主管法院或官員基於某股東正在或可能處於精神失常狀態或因其他原因未能管理其事務作為理據而發出法令的有關股東，可由在該等情況下獲授權的任何人士進行表決，而該人士可由受委代表投票。」

**(30) 細則第90條**

刪除細則第9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90條取代：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該受委代表在大會上享有與該名股東相同的發言權。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個股東大會(或任何一個類別股東大會)。」

**(31) 細則第100(a)條**

於細則第100(a)條首句第二行「公司」字眼後加入「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字眼。

**(32) 細則第106(i)條**

於細則第106(i)條結尾加入「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字眼。

**(33) 細則第107(c)條**

(i) 刪除細則第107(c)(i)條、第107(c)(ii)條、第107(c)(iii)條及細則第107(c)(iv)條中「聯繫人士」字眼，並以「聯繫人士」字眼取代。

(ii) 刪除細則107(c)(v)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07(c)(v)條取代：

「(v)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i) 採納、修訂或推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或

(ii) 採納、修訂或推行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公積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惟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34) 細則第107(e)條**

刪除細則第107(e)條第二行及第十一行中「聯繫人士」字眼，並以「聯繫人士」字眼取代。

**(35) 細則第107(f)條**

刪除細則第107(f)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07(f)條取代：

「就本細則而言，「聯繫人士」就任何董事而言指：

- (i) 彼の配偶及彼或彼の配偶任何未滿十八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統稱為「家屬權益」)；
- (ii) 任何信託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分行事)，而彼或彼の任何家屬權益於當中為有關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則據彼所知為全權對象；
- (iii) 彼、彼的家屬權益及／或上文(f)(ii)所述任何受託人(以彼等作為受託人的身分行事)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透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除外)的任何公司，而受託人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觸發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數額)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董事的「聯繫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

**(36) 細則第124條**

刪除細則第12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24條取代：

「董事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而秘書在董事要求下亦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未能決定，有關通告須提前最少48小時按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報號碼，以書面或透過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發出。」

**(37) 細則第133條**

刪除細則第13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33條取代：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經由每名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00(c)條，彼等各自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屬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並可由一式多份的文件組成，其中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上文所述，倘若書面決議案與任何事宜或事務有關，而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或董事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前於當中擁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且與本公司衝突的利益，則該決議案不具效力且不得生效。」

**(38) 細則第165條**

於細則第165條首句後加入「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語句。

**(39) 細則第167(a)條**

刪除細則第167(a)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67(a)條取代：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向任何股東發送任何通告或文件及董事會向任何股東發送任何通告，可透過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或以郵遞按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寄予有關股東，本公司亦可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範圍內，以電子方式將通告或文件傳送予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電子郵件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將通告及文件上載在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必須獲取(a)有關股東事先發出的明確書面確認或(b)有關股東的視作同意，即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視為同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以有關電子方式或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就通告而言)向其發出或刊載的通告及文件。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的持有人，而據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40) 細則第168條**

刪除細則第168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68條取代：

「股東有權以任何香港地址收取通告。並無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明確書面確認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發出或刊載的通告及文件且登記地址處於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可書面告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當作其收取通告的登記地址。股東若無香港登記地址，則視為收取過戶登記處所展示並已展示24小時的任何通告，而該通告當作已在展示首日後翌日被有關股東接收，惟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的情況下，本細則不可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向登記地址處於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發送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亦不可詮釋為允許本公司不向有關股東發送有關通告或文件。」

**(41) 細則第169條**

在細則第169條末加入「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須被視為已於其成功傳送當日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規定的有關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語句。

**(42) 細則第172條**

刪除細則第17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72條取代：

「根據本章程細則交付或發送予任何股東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即使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而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亦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正式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而就本章程細則的所有情況而言，上述通告的送達將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遺產代理人及聯同該股東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

**(43) 細則第173條**

於細則第173條末加入「或(倘適用)電子簽署方式」字眼。

**(44) 細則第182條**

於緊隨細則第181條後加入下列新細則第182條：

「以存續方式轉讓

本公司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45) 細則第183條**

於緊隨細則第182條後加入下列新細則第183條：

「合併及綜合

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應有權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合併或綜合一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定義見公司法)。」

#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網址：<http://www.tonic.com.hk>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信德中心3樓澳門賽馬會金潮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詞彙用於本通告時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 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的決議案

1. 「動議待完成已發生及已獲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的條件後，本公司名稱由「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而本公司屆時將不再採用其現有中文名稱「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作識別用途，並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及本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有關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有關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
  - (b) 即時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大綱及細則，當中綜合所有現有大綱及組織的建議修訂以及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提呈大會的方式通過的決議案作出的所有先前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新修訂及重列的大綱及細則生效。」

承董事會命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穎茵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根據上市規則，於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4.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包括當中載列所提呈決議案的內容)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培坤先生、蘇樹輝博士、劉卓根先生及余志良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及史新平博士組成。